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绍政办综[2022]6号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: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定不移遵循新时代治水思路,坚持系统观念,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,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,持续推进节水行动,不断强化水资源监管,扎实推进水土流失治理,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,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。

2021年,全市用水总量为 17.48 亿立方米;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7.3%和 4.6%,用水效率不断提升;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.605;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## 二、考核结果

经综合考评,诸暨市、上虞区、越城区、柯桥区、新昌县、嵊州市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次为优秀;新昌县、诸暨市、越城区、上虞区 2021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次为优秀,柯桥区、嵊州市考核等次为良好。

各地要再接再厉,真抓实干,一如既往、毫不松懈地抓好水资源管理、节约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,为绍兴奋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提供坚强的水利保障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